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

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簡章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編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報名資料隱私權保護宣告

※下列隱私權保護宣告攸關考生個人權益，請詳加閱讀

親愛的考生您好，您的個人隱私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給予絕對的尊重與保護。為了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運用及保護您所提供的個人資訊及權利，請詳細閱讀本校隱私權保護宣告。

- 一、個人資料蒐集 本校為達到行政電腦化建置，提供優質快捷之考生服務資訊網絡，因此請您於報名系統自行填入相關個人資料。
- 二、個人資料運用（一）當本校蒐集資料後，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建置於校內資料庫，由本校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二）各項入學考試放榜時，正、備取生之個人姓名將會出現於榜單；本校於網頁上公告備取生備取遞補時，合於該次遞補資格之備取生，其個人姓名會出現於網頁。
- 三、個人資料使用限制與保密（一）本校使用多種不同安全技術與程序來保護您的個人隱私權，例如儲存您的個人資訊的資料庫，是在安全之控制區域並限制其存取。（二）因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本校基於其他司法單位要求本系統提供特定個人資料時，將依循司法單位合法程序。（三）除非獲得您的允許或法律要求，本校絕對不會任意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其他團體或個人。
- 四、考生自我保護措施 請妥善保管您個人資料，勿將任何個人資料提供給他人。在您收發電子郵件結束時，請務必做出登出帳戶的動作。假如您是與他人共用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務必要清除瀏覽器暫存資訊，以防止他人讀取您的信件或其他個人資料。
- 五、考生個人權利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您有權就您的個人資料做查詢或更新；如涉及戶籍資料修正，則可持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更正程序。若您提供的個人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致影響工作推展或自身權益受損時，概由個人負責。

目 錄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II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IV
壹、招生類別及名額.....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名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	1
肆、報名日期、方式、報名費及注意事項.....	2
伍、准考證.....	4
陸、考試方式、考試科目.....	4
柒、考試日期與地點.....	8
捌、成績計算與錄取原則.....	10
玖、公告錄取參加複試名單及放榜.....	12
拾、成績複查.....	12
拾壹、錄取報到作業.....	13
拾貳、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	13

【附錄】

附錄一、報考國小教師類及原住民籍國小教師類之「音樂組」、「音樂離島組」、「美術組」及「健康與體育組」學歷資格限制對照表.....	16
附錄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17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9
附錄四、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2
附錄五、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4
附錄六、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27
附錄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28
附錄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規則.....	30
附錄九、教師法節錄.....	31
附錄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33
附錄十一、104 學年度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積分審查標準.....	35
附錄十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公費生行政契約書（草案）.....	37
附錄十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39
附錄十四、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41
附錄十五、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43
附錄十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公費生遞補辦法.....	45

【附表】

附表一、尚未取得報考資格證件應試切結書.....	46
附表二、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表.....	47
附表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診斷書.....	48
附表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免收報名費申請表.....	49
附表五、積分複審申請書.....	50
附表六、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51
附表七、全時修讀切結書.....	5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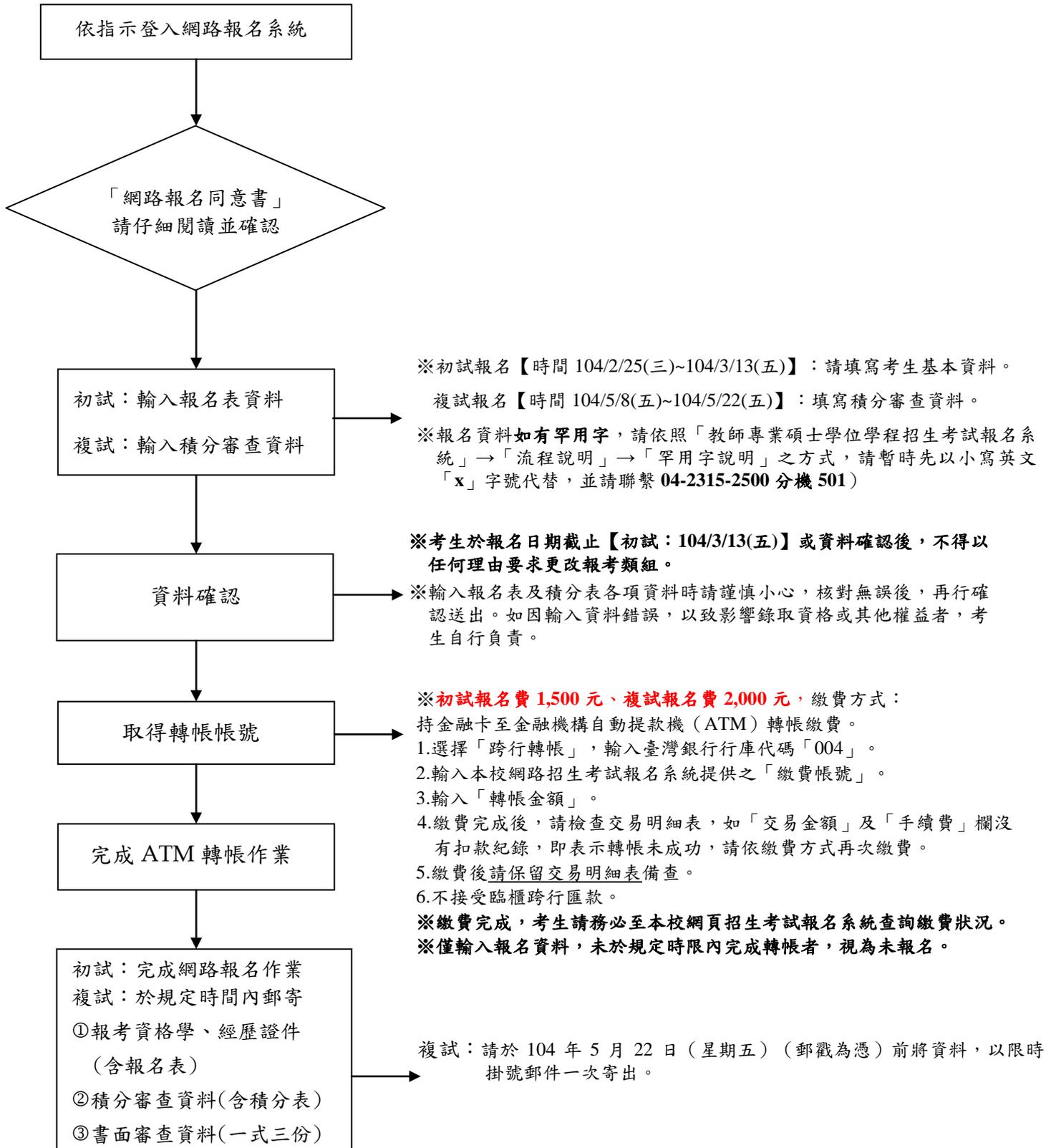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自 104 年 1 月 16 日 (星期五) 起	請逕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免費下載。
初試網路報名	104 年 2 月 25 日 (星期三) 9 時起 至 104 年 3 月 13 日 (星期五) 24 時止	1.網路報名請先登入本校網頁招生考試報名系統，輸入報名資料並確認後，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再以 ATM 轉帳報名費。 2.ATM轉帳成功後，即完成初試報名。
考生自行列印 初試准考證	104 年 4 月 8 日 (星期三) 以後	請自行登入本校網頁招生考試報名系統並印製准考證使用。
初試：筆試	104 年 4 月 18 日 (星期六)	試場地點於 104 年 4 月 17 日 (星期五) 另行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公布試題 公布選擇題參考答案	104 年 4 月 20 日 (星期一)	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受理選擇題疑義申請	104 年 4 月 20 日 (星期一)	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公告試題疑義解釋 公告選擇題正式答案	104 年 4 月 28 日 (星期二)	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公告複試名單 掛號寄發初試成績單	104 年 5 月 8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公告	複試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考試報名系統，請自行查詢，不另行個別通知。
初試成績複查	104 年 5 月 8 日 (星期五) 至 104 年 5 月 14 日 (星期四) 止	以限時掛號向本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申請 (以郵戳為憑)。
複試網路報名	104 年 5 月 8 日 (星期五) 9 時起 至 104 年 5 月 22 日 (星期五) 24 時止	1.網路報名請先登入本校網頁招生考試報名系統，輸入積分審查資料並確認後，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再以 ATM 轉帳報名費。 2.ATM轉帳成功後，請依規定郵寄資料。
複試考生郵寄「報考資格學經歷證件影本」、「積分審查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	104 年 5 月 22 日 (星期五) 前 限時掛號郵寄本校	複試考生應於 104 年 5 月 22 日 (星期五) 前 (郵戳為憑) 以限時掛號寄送報考資格相關學經歷證件影本 (含報名表)、積分審查資料 (含積分表) 及書面審查資料至本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
公告複試試教版本	104 年 5 月 30 日 (星期六) 前	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考生自行列印 複試准考證	104 年 6 月 2 日 (星期二)	請自行登入本校網頁招生考試報名系統並印製准考證使用。
積分審查 初審結果查詢	104 年 6 月 2 日 (星期二)	請考生自行登入本校網頁招生考試報名系統查詢，不另行個別通知。
試教、團體面試及 積分複審	104 年 6 月 6 日 (星期六)	1.分批進行試教、團體面試。 2.試教、團體面試時間及試場地點於 104 年 6 月 4 日 (星期四) 17 時前，另行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項目	日期	備註
寄發複試成績單	104年7月7日(星期二)	
複試成績複查	104年7月7日(星期二) 至 104年7月13日(星期一)	以限時掛號向本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申請(以郵戳為憑)。
放榜	104年7月21日(星期二) 下午5時前公告	榜單請至本校網頁「招生資訊」查閱。
正、備取生報到作業	104年7月30日(星期四)	1.採統一報到作業，全部正、備取生皆應依規定時間及地點參加，本次統一報到作業結束後，不再辦理遞補作業。 2.地點：本校中正樓。 3.時間及內容： (1) 統一簽到報到：上午10時30分至11時，未辦理簽到報到者，視同放棄參加「公開唱名登記報到」及放棄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2)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說明會：上午11時起至結束止。 (3) 公開唱名登記報到：下午2時準時開始，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註冊日 正式開課日期	104年8月3日(星期一)	課程資訊將公布於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網頁，請新生務必注意。
本校網址： http://www.ntcu.edu.tw 本校地址：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本碩士學位學程洽詢電話：04-2218-3574；04-2218-3578 本碩士學位學程洽詢信箱： mdtp@gm.ntcu.edu.tw 本碩士學位學程網址： http://ltmm.ntcu.edu.tw/ntcu/mdt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及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網址：<http://mdpt.ntcu.edu.tw/ntcu/signup/signup.php>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壹、招生類別及名額：

一、招生名額：54 名公費生。

二、各類組招生名額：

報 考 類 組		招生名額
國小教師類	一般組	6
	英語組	10
	英語離島組	3
	國語文組	3
	自然與生活科技組	1
	音樂組	6
	音樂離島組	1
	資訊組	3
	美術組	3
	健康與體育組	3
	原住民籍國小教師類	英語組
美術組		1
音樂組		1
健康與體育組		2
數學組		2
合計		54

貳、修業年限：

一、一般規定：2 至 4 年為限。

二、公費生特殊規定：

公費生未能於修業二年內完成學業畢業者，自第三年起需自費就讀（相關權利與義務規定，請參見附錄十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公費生行政契約書（草案）」，正式核定之公費契約書於學生入學後簽訂）。

參、報名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

一、共同規定：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須具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

1. 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2. 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持境外學歷應考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六）規定，繳交相關文件。

3. 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一年級資格者。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請依本簡章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三）應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報考時尚未取得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得以「尚未取得報考資格證件應試切結書（附表一）」暫准報名；倘經錄取，應於 104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前繳交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逾期未繳交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取消其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四) 無教師法第 14 條 (附錄九) 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 (附錄十)。

二、特殊規定：

(一) 報考「原住民籍國小教師類」各組考生應具有原住民籍身分。

(二) 報考「國小教師類英語組」、「國小教師類英語離島組」及「原住民籍國小教師類英語組」：

1. 限已取得符合 CEF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相當全民英語能力檢定中高級標準，且含聽、說、讀、寫四項均應通過者。(「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請詳見附錄二)

2. 於報名時倘尚未取得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得於「複試網路報名期間(104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22 日，郵戳為憑)」填寫附表一「尚未取得報考資格證件應試切結書」併同學經歷證件等資料，掛號寄送本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暫准參加複試；倘經錄取，應於 104 年 7 月 30 日 (星期四) 前繳交相關考試及格證書正本，逾期未繳交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取消其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三) 報考國小教師類音樂離島組：

現須設籍臺東縣蘭嶼鄉，且至少連續設籍 6 年 (設籍截止日計算至 104 年 7 月 15 日止連續滿 6 年)。

(四) 報考國小教師類及原住民籍國小教師類之「音樂組」、「音樂離島組」、「美術組」及「健康與體育組」學歷資格限制：

1. 考生應具備本簡章附錄一所列報考該類組之對應學系 (含雙主修、輔系) 之學士學位學歷 (力) 始得報考；考生已具碩 (博) 士學位學歷，惟學士學位學歷非本章附錄一表內對應學系者，不符報考資格。

2. 音樂組：限學士學位學歷 (力) 屬音樂相關學系者 (附錄一)。

3. 音樂離島組：限學士學位學歷 (力) 屬音樂相關學系者 (附錄一)。

4. 美術組：限學士學位學歷 (力) 屬美術相關學系者 (附錄一)。

5. 健康與體育組：限學士學位學歷 (力) 屬體育相關學系者 (附錄一)。

三、依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版之《離島建設條例》第 12-1 條規定：「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國民教育階段初聘教師應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故請報考「國小教師類英語離島組」、「國小教師類音樂離島組」者注意未來服務義務之規定。

四、複試報名資格審查：

參加複試者，應於「複試網路報名期間(104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22 日，郵戳為憑)」將各項報考資格應附之學、經歷證件影本，併同積分審查及書面審查資料，一併寄送至本校本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以進行報考資格書面審查作業。

肆、報名日期、方式、報名費及注意事項：

一、本招生考試採初試及複試二階段辦理，均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網址為：

<http://mdpt.ntcu.edu.tw/ntcu/signup/signup.php> ；報名程序如下：

(一) 報名日期及費用

項目	報名日期	報名費用
初試	104 年 2 月 25 日 (星期三) 9 時 至 104 年 3 月 13 日 (星期五) 24 時止	1,500 元
複試	104 年 5 月 8 日 (星期五) 9 時 至 104 年 5 月 22 日 (星期五) 24 時止	2,000 元

(二) 報名費減免：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得申請減免報名費，符合資格者仍請先繳費及網路報名後，於報名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郵戳為憑，逾期不得申辦），以限時掛號郵件至本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經審核通過者予以轉帳退費。

資格	減免金額	申請檢附資料
符合各縣市政府界定之低收入戶子女考生	報名費全免	1.所屬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一般村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不予受理）。
符合各縣市政府界定之中低收入戶子女考生	報名費減免30%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需足資證明考生與該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為子女關係）。 3.申請表（附表四）。

※初試報名時已申請減免者，複試報名時無須重覆提出申請，由本校自原申請資料審核後，逕行辦理退費。

二、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

項目	報名程序	備註
初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登入本校網頁招生考試報名系統。2.輸入考生基本資料。3.確認報名資料： 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確實核對無誤後，再送出資料。如因輸入資料錯誤，以致影響錄取資格或其他權益者，考生自行負責。4.取得轉帳帳號： 考生填寫基本資料後，應於報名期限內，完成 ATM 轉帳報名費成功，始完成初試網路報名手續。5.報名完成（考生報考資格將於進入複試前審查，初試網路報名完成後，暫無須繳交學、經歷資料）。	考生請於報名截止前確認報考意願及類組，報名期限截止後，除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得申請報名費減免外，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亦不得更改報考類組。
複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通過初試篩選，錄取參加複試之考生，應先完成複試網路報名手續，始得參加複試。2.錄取參加複試之考生請登入本校網頁招生考試報名系統。3.輸入積分資料（完成線上自審）。4.確認輸入資料。5.取得轉帳帳號。 （考生填寫積分資料後，應於報名期限內，完成 ATM 轉帳報名費成功，始完成複試網路報名手續。）6.網路報名完成後，考生應郵寄： （1）報考資格學、經歷證件影本（含簽名具結之報名表）一份。 （2）積分審查資料（含簽名確認之積分表）一份。 （3）書面審查資料（一式三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完成繳費後，除因報考資格不符外，概不退費。如為報考資格不符，扣除手續費 600 元，餘額退還。2.經審核報考資格不符之考生，10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前個別寄發書面通知至考生通訊地址，並辦理退費事宜。報考資格不符者，不進行積分審查及書面審查評分，亦不得參加團體面試及試教。

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

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期間將「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表」（附表二）及「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診斷書」（附表三），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提出需求，逾期不得申辦。本校將另函通知核定結果。

伍、准考證：

一、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

- (一) 初試准考證請於 104 年 4 月 8 日 (星期三) 後，登入本校網頁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網址：<http://mdpt.ntcu.edu.tw/ntcu/signup/signup.php>) 並自行以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准考證使用。
- (二) 複試准考證請於 104 年 6 月 2 日 (星期二) 後，登入本校網頁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網址：<http://mdpt.ntcu.edu.tw/ntcu/signup/signup.php>) 並自行以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准考證使用。
- 二、考試當日可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 (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正本代替) 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陸、考試方式、考試科目：

一、本項考試採初試及複試兩階段考試，通過初試篩選者，始得參加複試。

二、初試：筆試

(一) 各類組筆試科目：

報考類組	專業考科	共同考科
國小教師類	一般組	無
	英語組	英語專業
	英語離島組	
	國語文組	國語文專業
	自然與生活科技組	自然科學概論
	音樂組	音樂專業
	音樂離島組	
	資訊組	資訊專業
	美術組	美術專業
	健康與體育組	健康與體育專業
原住民籍 國小教師類	英語組	英語專業
	美術組	美術專業
	音樂組	音樂專業
	健康與體育組	健康與體育專業
	數學組	數學專業

- 1.國文。
- 2.英文。
- 3.數學。
- 4.教育學。

(二) 共同考科及專業考科範圍：碩士入學考試基本程度。

- (三) 選擇題參考答案及正式答案請於 104 年 4 月 20 日 (星期一) 及 104 年 4 月 28 日 (星期二) 登入本校網頁招生考試報名系統查詢；選擇題疑義反應請於 104 年 4 月 20 日 (星期一) 登入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複試：含報考資格審核、積分審查、書面審查、試教及團體面試

※複試考生請於 10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郵戳為憑）前將以下資料，以限時掛號郵件一次寄出：

- 1.報考資格學、經歷證件影本（含簽名具結之報名表）一份。
- 2.積分審查相關表單及證件文件影本（含簽名確認之積分表）一份。
- 3.書面審查：自傳及個人履歷、未來學習規劃書、所有有助審查資料（一式三份）。各項資料請依 1.2.3 項順序排列，並裝在一個信封袋，封面書明①報考類組②准考證號碼③考生姓名④聯繫電話）。

（一）報考資格審核（應繳交之學、經歷證件影本如下表）：

項目	說明
報名表	考生自行於招生考試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於切結處簽名並填具日期。
國民身分證影本	1.請黏貼於「報名表」下方。 2.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不符者，不得報考。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	1.請繳送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2.教師證書應在 106 年 8 月 1 日前有效（或檢具法規所規定之服務證明文件，證明教師證於有效期限內）。 3.若經錄取，無法於 2 年內（106 年 7 月 31 日前）畢業，導致公費分發時教師證書已逾有效期限，依規定將喪失分發任教資格，不得異議。 4.報名時尚未領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尚未取得教師證書應試切結書（附表一）」切結於 104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前取得並繳驗。
學歷(力)證件影本	1.請繳送學士學位證件影本。大學部已畢業者請附學位證書影本，應屆畢業者請附已加蓋本學期註冊章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2.持境外學歷應考者，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六）規定，繳驗相關文件影本。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三）第四條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其他	1.«原住民籍國小教師類»各組考生及«國小教師類音樂離島組»考生，應檢附戶籍謄本正本乙份，且應於 104 年 3 月 1 日以後申請者方為有效。 2.報考«國小教師類英語組»、「國小教師類英語離島組」及「原住民籍國小教師類英語組」考生，應繳驗符合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影本（含聽、說、讀、寫四項）。報名時尚未領到證書者，應繳交尚未取得報考資格證件應試切結書（附表一）」切結於 104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前取得並繳驗。

- 1.各項影本文件，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正本，若經驗證與報名資格不符，或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證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註冊入學後始發覺者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籍證明。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回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2.所繳資料概不退還，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 3.經審核報考資格不符之考生，於 10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前個別寄發書面通知至考生通訊地址，並辦理退費事宜。報考資格不符者，不進行積分審查及書面審查評分，亦不得參加團體面試及試教。

(二) 積分審查：

1. 審查程序：分為自審、初審、複審

程序	審查方式
自審	請於 104 年 5 月 8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04 年 5 月 22 日 (星期五) 前，辦理複試網路報名繳費後，於本校網頁招生考試報名系統完成線上自評填寫 (積分審查標準請詳見附錄十一)。
初審	1. 積分審查由本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審查委員依考生列印繳交之積分表及所附之證明文件影本予以給分。 2. 初審成績自 104 年 6 月 2 日 (星期二) 起，考生可自行登入招生考試報名系統查閱列印，不再單獨寄發積分審查成績單。
複審	1. 對積分審查初審成績有異議者，於複試當天持列印之初審積分表、複審申請表 (附表五)、國民身分證正本 (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正本代替) 及各項佐證文件正本及正、反面影本一份親自辦理複審 (不接受委託辦理)。各項證明文件正本驗訖後發還。未持應繳驗證明文件正本者，該項積分則維持原審查分數，不得異議。 2. 現場積分審查複審時間為 104 年 6 月 6 日 (星期六) 9 時至 12 時及 13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考生請自行利用複試當天試教與團體面試空檔時間，至複審現場進行積分複審。 3. 考生對於積分審查各項疑義應於現場複審提出並確認，經積分審查完竣且由考生當場簽具積分審查分數確認單後，不得再提出各項疑義或主張。 4. 對積分審查初審成績無異議者，可不用進行積分複審。未於複審規定時間內提出複審者，以積分審查初審成績為積分審查成績，考生不得再提出各項疑義或主張。

2. 積分審查應繳交文件：

項目	說明
積分表	考生自行於本校網頁招生考試報名系統列印積分表並簽名確認；各項應繳交表件均不得任意變更原有內容，且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積分審查各項證明文件影本	積分表所列各項審查項目清晰證明文件或資料，積分審查標準請詳見附錄十一。

(三) 書面審查 (一式三份)：

1. 自傳及個人履歷 (A4 大小格式、1,500 字以內)。
2. 未來學習規劃書 (A4 大小格式、3,000 字以內)。
3. 所有競賽、才藝、服務證明等有助書面審查之文件影本 (包括積分表加分項目)。

(四) 試教：

1. 試教科目及範圍：

報考類組		考科	考試範圍
國小教師類	一般組	數學	各試教科目，以教育部審查通過之六年級下學期版本為主。
	英語組	語文學習領域(英語)	
	英語離島組		
	國語文組	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	
	自然與生活科技組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音樂組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	
	音樂離島組		
	資訊組	資訊試教以面試代替，面試內容為電腦異常排除及網頁設計方面知能。	
	美術組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美術)	各試教科目，以教育部審查通過之六年級下學期版本為主。
	健康與體育組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體育)	
原住民族 國小教師類	英語組	語文學習領域(英語)	各試教科目，以教育部審查通過之六年級下學期版本為主。
	美術組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美術)	
	音樂組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	
	健康與體育組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體育)	
	數學組	數學學習領域	

2. 報到時間：

(1) 統一報到時間：

經審核符合報考資格得參加複試之考生，應於 **104 年 6 月 6 日 (星期六) 上午九點前**報到完畢，地點另行於 104 年 6 月 4 日 (星期四) 17 時前於本校網頁招生考試報名系統，請考生自行查詢，本校不再個別通知。

(2) 試場報到時間：

依規定時間至指定試場報到，時間及地點另行於 104 年 6 月 4 日 (星期四) 17 時前於本校網頁招生考試報名系統，請考生自行查詢，本校不再個別通知。

(3) 應攜帶及檢驗之證件：

A. 國民身分證正本 (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正本代替)。

B. 准考證。

3. 於試教應試前 20 分鐘進行叫號抽取試教題目及準備。

4. 考試時間：每科試教以 15 分鐘為限，13 分鐘按提示鈴，15 分鐘一長鈴即結束試教。

5. 試教之教學課本，由考生自行準備並攜帶入場，本校不另行提供。

6. 試教現場規定：

(1) 「國小教師類」音樂組、音樂離島組及「原住民族國小教師類」音樂組之試教試場備有鋼琴且考生可自備其他樂器。

(2) 「國小教師類」及「原住民族國小教師類」健康與體育組試教試場準備之器材，於 104 年 5 月 30 日 (星期六) 前本校網頁招生考試報名系統，請考生自行查詢。

(3) 除前 (1)、(2) 項之報考組別外，其餘各類組皆不可使用任何教具、製作工具及材料。

(4) 一般試場僅提供白色、粉紅色、黃色粉筆、黑板及板擦。

(五) 團體面試：

1. 報到時間：

(1) 統一報到時間同試教。

(2) 試場報到時間：

依規定時間至指定試場報到，時間及地點另行於 104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17 時前於本校網頁招生考試報名系統，請考生自行查詢，本校不再個別通知。

(3) 應攜帶及檢驗之證件：

A. 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正本代替）。

B. 准考證。

2. 每組以 5 人共 30 分鐘為原則。

3. 團體面試內容以教育相關議題為主要範圍。

柒、考試日期與地點：

一、初試：筆試

日期	104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				
地點	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為主，如報名人數過多無法容納時，將另行擇定其他地點為考場，考試地點於 104 年 4 月 17 日前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筆試節次及考科 報考類組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08:30~09:50	10:20~11:40	13:00~14:20	14:50~16:10	16:40~18:00
國小教師類「一般組」	國文	英文	數學	教育學	
1. 國小教師類 (1) 英語組 (2) 英語離島組 (3) 國語文組 (4) 自然與生活科技組 (5) 音樂組 (6) 音樂離島組 (7) 資訊組 (8) 美術組 (9) 健康與體育組 2. 原住民族國小教師類各組	國文	英文	數學	教育學	專業考科
備註	<p>1. 試場配置圖於 104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前公布於本校網頁招生考試報名系統。</p> <p>2. 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及各節考試前 10 分鐘為監試人員預備時間，請考生離開試場。</p> <p>3. 除藍或黑色原子筆、鋼筆、立可帶、尺、透明墊板、2B 鉛筆及橡皮擦等文具外，其他物品請集中存放，勿攜入試場（一律不使用計算機作答）。</p> <p>4. 考生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正本代替）及准考證以備查驗。</p> <p>5. 行動電話及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違者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附錄七）辦理。</p> <p>6. 筆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入場應試 40 分鐘後始可出場。</p>				

二、複試—試教、團體面試、積分複審：

日期	104年6月6日(星期六)		
地點	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為主，如因故變更或增加額外考場，於104年6月4日1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時間	1.考試時間：上午9時至結束。 2.報到時間：於104年6月4日1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報考類組	複試科目		
國小教師類「一般組」	數學試教	團體面試	積分複審
1.國小教師類 (1) 英語組 (2) 英語離島組 (3) 國語文組 (4) 自然與生活科技組 (5) 音樂組 (6) 音樂離島組 (7) 資訊組 (8) 美術組 (9) 健康與體育組 2.原住民籍國小教師類各組	專業科目試教	團體面試	積分複審
備註	1.試場配置圖於104年6月4日(星期四)17時前公布於本校網頁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2.參加複試考生應於規定應試時間前20分鐘至各試場準備區進行抽題並準備。 3.團體面試、試教採依序交替方式同時進行。考試開始時間逾3分鐘，且經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考科列為缺考，不得異議。 4.「積分複審」非全體考生必要之項目。如考生對積分審查「初審結果」之分數有異議，請備妥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IC卡或護照正本代替)、積分複審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正、影本，自行利用試教及團體面試空檔，前往積分複審現場，進行積分審查複審作業。 5.試教及團體面試，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IC卡或護照正本代替)、准考證以備查驗，入場時交予評審委員，未攜帶者不得參加考試；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始准進入試場。		

捌、成績計算與錄取原則：

一、初試（筆試）成績計算及錄取參加複試名額：

（一）初試（筆試）成績計算：

- 1.筆試各考試科目成績滿分皆為 100 分。
- 2.初試（筆試）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 3.筆試各考試科目（含單項成績）小計之計算過程不扣除小數點，合計初試（筆試）總成績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 4.筆試各考試科目佔初試（筆試）總成績之佔分比例如下：

報考類組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國文	英文	數學	教育學	專業考科
國小教師類	一般組	25%	25%	25%	25%	
	英語組	15%	15%	15%	15%	40%
	英語離島組					
	國語文組					
	自然與生活科技組					
	音樂組					
	音樂離島組					
	資訊組					
	美術組					
	健康與體育組					
原住民族 國小教師類	英語組					
	美術組					
	音樂組					
	健康與體育組					
	數學組					

5.通過初試，錄取參加複試特殊規定：

(1) 筆試考試科目未達下列標準者，不得錄取參加複試：

- A.國語考科成績未達報考該類組考生前 80%成績水準者（遇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不得參加複試。
- B.各類組報考人數低於 10 人（含），則不受前項之規範，錄取名額由本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議定之。

(2) 筆試任一考科缺考或 0 分者（含違規扣分或不計分），不得錄取參加複試。

(二) 錄取參加複試之錄取規定及名額：

- 1.錄取參加複試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訂定，並按考生初試(筆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2.依初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進入複試，各類組錄取參加複試名額原則如下：

報考類組		複試錄取名額
國小教師類	一般組	90
	英語組	150
	英語離島組	45
	國語文組	30
	自然與生活科技組	10
	音樂組	60
	音樂離島組	10
	資訊組	30
	美術組	30
	健康與體育組	40
原住民籍國小教師類	英語組	90
	美術組	10
	音樂組	10
	健康與體育組	20
	數學組	20
合計		645

- 3.初試(筆試)總成績同分者，各類組依下列比序項次之成績高低比序；各類組錄取參加複試之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經比序各項成績仍同分者，則增額進入複試：

報考類組	總分相同時比序項次
國小教師類各組 原住民籍國小教師類各組	1. 國文筆試成績。 2. 數學筆試成績。 3. 教育學筆試成績。 4. 英文筆試成績。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規定：

- (一) 積分審查、書面審查、試教、團體面試之各考試科目及筆試總分，成績滿分皆為 100 分。
- (二) 考試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 (三) 各考試科目(含單項成績)小計之計算過程不扣除小數點，合計總成績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 (四) 考生之書面審查、試教、團體面試成績，為各評審委員原始分數(總分 100 分)，加總後平均所得之分數。
- (五) 各考試科目佔總成績之佔分比例如下：

考試項目	筆試成績	積分審查	書面審查	試教	團體面試
佔分比例	35%	15%	5%	30%	15%

(六) 錄取規定：

- 1.各類組最低錄取標準，由本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訂定，並按考生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考生總成績達此錄取標準以上，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2.考生總成績同分，各類組依下列比序項次之成績高低比序擇優錄取：
- (1) 試教成績。 (2) 筆試總成績。 (3) 積分審查成績。
 (4) 團體面試成績。 (5) 書面審查成績。 (6) 英文筆試成績。
 (7) 教育學筆試成績。 (8) 國文筆試成績。 (9) 數學筆試成績。
- 3.筆試任一考科缺考或零分(含違規扣分或不計分)者，不予錄取。
- 4.積分審查及書面審查未依規定送件者，視為缺考，不予錄取。
- 5.各類組招生名額不得相互流用。

玖、公告錄取參加複試名單及放榜：

一、寄發成績單(成績單請妥為保管，皆不予補發)：

- (一) 初試成績單於 104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前掛號郵寄至考生通訊地址。
 (二) 複試成績單於 104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前掛號郵寄至考生通訊地址。

二、公告錄取參加複試名單：

104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公告錄取參加複試名單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本校不再另行通知。

三、放榜：

10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行政大樓及網頁「招生資訊」(網址：<http://www.ntcu.edu.tw>)，並以掛號函件寄發錄取通知。

拾、成績複查：

一、應檢附文件資料：

- (一) 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六)。
 (二) 成績單正本。
 (三) 貼足 12 元限時專送回郵信封乙個(填妥考生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四) 複查費每科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抬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二、請申請成績複查考生以**限時掛號信件於期限內(郵戳為憑)**向本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計算有誤、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及重閱。

四、成績複查申請期限：

項目	申請期限	備註
初試成績複查	104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至 104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止	考生經申請初試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複試名單時，本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將於 10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前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網址： http://www.ntcu.edu.tw)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重新公告複試名單，並以電話及掛號信函方式個別通知當事人。若無影響考試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複試成績複查	104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至 104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止	

五、「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規則」詳見附錄八。

拾壹、錄取報到作業：

一、日期及時間：104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

- (一)「統一簽到報到」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1 時，請準時簽到報到，未辦理簽到報到者，視同放棄參加「公開唱名登記報到」及放棄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說明會」時間：上午 11 時至結束止。
- (三)「公開唱名登記報到」時間：下午 2 時準時開始，請正、備取生準時到達會場，若自行離開會場導致錯過公開唱名登記報到，由當事人自行負責，**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地點：本校中正樓。

三、對象：所有正取生及備取生均應參加。

四、考生應攜帶之證件：

- (一)國民身份證正本。
- (二)學歷證件正本。
- (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正本。
- (四)兩吋照片 2 張。
- (五)「國小教師類英語組」、「國小教師類英語離島組」及「原住民籍國小教師類英語組」：
應繳驗符合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正本（含聽、說、讀、寫四項）。
- (六)國小教師類音樂離島組：
 - 1.應繳驗戶籍謄本正本乙份，且應於 104 年 7 月 15 日以後申請者方為有效。
 - 2.經核驗戶籍謄本正本所載資料，現未設籍於臺東縣蘭嶼鄉或現設籍於臺東縣蘭嶼鄉但未連續滿 6 年者（設籍截止日計算至 104 年 7 月 15 日止連續滿 6 年），未符合報考資格，取消其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五、考生如因故委託他人辦理報到者，請受委託人攜帶「四、考生應攜帶之證件」所列各項證件外，應另攜帶下列證(文)件以供查驗，未攜帶者不受理委託辦理報到作業，考生不得異議：

- (一)委託書。
- (二)受託人國民身份證正本辦理。

六、104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開始，依各類組總成績高低依序唱名登記報到，同一類組由正取生開始唱名，如仍有缺額，繼續由該類組備取生依序唱名遞補，至無缺額或無備取生止。**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七、請正取生、備取生務必依規定日期、時間及地點辦理「統一簽到報到」、「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說明會」及「公開唱名登記報到」作業，本校不再另行寄發通知單，各正取生、備取生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八、公開唱名登記報到後，即確認各類組新生名單，本校並續辦各項學籍登記事宜，不再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

拾貳、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經錄取之考生應依本校規定註冊時間註冊入學，除重病或特殊事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

二、新生入學後需依本校規定辦理體檢。

三、公費生最低服務年限，依入學當時教育部最新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入學後應為全時修讀，**且碩士班一年級一律住校**。錄取者須簽具「**全時修讀切結書**」（附表七），保證全時修讀。本碩士學位學程部份課程將安排於夜間及假日，學生應依課程規畫全程參與。

五、本碩士學位學程特殊規定（含畢業條件）：

- (一)本碩士學位學程為教育部專案核定之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公費生錄取後之權

利義務，如入學、畢業條件與分發等各項事宜，除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暨各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碩士學位學程公費生行政契約書與校內各相關規定辦理。

(二) 國小教師類「英語組」、國小教師類「英語離島組」及原住民籍國小教師類「英語組」公費生，應修畢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始得畢業。

原住民籍國小教師類「數學組」公費生，應修畢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並通過 CEF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始得畢業。

其餘各類組公費生，則應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或輔導專長專門課程，始得畢業。

(三) 原住民籍國小教師類各組公費生除應符合前(一)、(二)項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始得畢業：

1. 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課程 10 學分。
2. 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級檢核。
3. 應於原住民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

(四) 各類組考生除應符合前(一)、(二)、(三)項規定外，配合提供公費生名額之縣市政府特殊用人需求，下列類組(含分發縣市)之公費生，應符合下列各特殊規定，始得畢業：

類組	縣市	名額	分發地區	特殊畢業條件	
國小教師類	一般組	新竹市	1	北門國小	通過閩南語中高級認證
	英語組	新竹市	1	南寮國小	加註輔導專長
		新竹市	1	北門國小	加註輔導專長 或通過閩南語中高級認證

六、本碩士學位學程畢業公費生分發地區、名額及分發原則：

(一) 各類組公費生分發地區、名額：

類組	縣市	名額	分發地區	
國小教師類	一般組	新北市	2	偏遠地區、專案重點學校
		新竹市	1	北門國小
		雲林縣	3	偏遠地區
	英語組	台北市	1	優先分發至特殊地區學校
		台中市	2	偏遠地區或特殊地區
		台南市	3	那拔國小、西埔國小、善糖國小(偏遠地區)
		桃園縣	1	偏遠地區
		新竹市	1	南寮國小
		新竹市	1	北門國小
		彰化縣	1	偏遠地區
	英語離島組	澎湖縣	3	離島地區
	國語文組	台中市	2	偏遠地區或特殊地區
		新竹縣	1	特殊偏遠地區、偏遠地區
	自然與生活科技組	台中市	1	偏遠地區或特殊地區
	音樂組	台南市	2	長平國小、陽明國小(偏遠地區)
		基隆市	1	仁愛國小
		苗栗縣	1	偏遠地區
		嘉義市	2	偏遠或特殊地區
	音樂離島組	台東縣	1	蘭嶼鄉

類組		縣市	名額	分發地區
	資訊組	嘉義市	2	偏遠或特殊地區
		新竹縣	1	特殊偏遠地區、偏遠地區
	美術組	苗栗縣	1	偏遠地區
		彰化縣	1	偏遠地區
		新竹縣	1	特殊偏遠地區、偏遠地區
	健康與體育組	彰化縣	1	偏遠地區
嘉義市		2	偏遠或特殊地區	
原住民籍 國小教師類	英語組	高雄市	2	原住民地區學校：那瑪夏區民生國小、民權國小
		桃園縣	1	原住民重點學校
		新竹縣	3	特殊偏遠地區、偏遠地區
		苗栗縣	1	原住民重點學校
		嘉義縣	1	原住民重點學校
		花蓮縣	1	原住民重點學校：西寶國小
	美術組	苗栗縣	1	原住民重點學校
	音樂組	苗栗縣	1	原住民重點學校
	健康與體育組	花蓮縣	2	原住民重點學校：西寶國小、太平國小
	數學組	台東縣	2	池上鄉與長濱鄉原住民重點學校

(二) 分發原則：

各類組公費生入學註冊後，填寫志願表決定分發縣市，如經溝通協調仍無法決定之縣市名額，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先填志願，後協調，再抽籤）；如為僅分發至單一縣市之類組，逕行分發至提出公費生需求之縣市。

(三) 本校公費生分發作業僅處理分發服務縣市部份，服務學校分發作業則依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另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相關規定，分發之服務學校包括偏遠地區、特殊偏遠地區學校。

七、應屆畢業生錄取後，應於 104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前繳驗畢業相關證件，未依限及依規定繳驗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取消其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八、公費生學雜費由政府補助，惟碩士論文指導費、電腦使用費、國民小學英語或輔導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費等政府如未補助項目，仍應由公費生自行繳納；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須繳交論文指導費，103 學年度論文指導費為新臺幣 11,000 元，104 學年度如有調整，另行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站。

九、考生繳交之各項文件影本、資料概不退回；所繳交（驗）各項證件及資料，如有偽造不實者，取消考試及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除飭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另並依相關規定註銷其公費生分發資格並應償還公費，已受聘為教師者，其聘任無效並應償還公費，並依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本碩士學位學程之修課、修業年限、論文或研究計畫審查、及其他相關之規定，請洽本碩士學位學程，或參閱本校網頁法規彙編及本碩士學位學程網站公布之內容。

十一、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考試放榜後七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十二、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必須更改本簡章所列各項考試日期、報到日期及地點時，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ntcu.edu.tw/>）「招生資訊」公告，請考生務必留意。

十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相關法令無規定者，則依本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附錄一、報考國小教師類及原住民籍國小教師類之「音樂組」、「音樂離島組」、「美術組」及「健康與體育組」學歷資格限制對照表

報考國小教師類及原住民籍國小教師類之「音樂組」、「音樂離島組」、「美術組」及「健康與體育組」學歷資格限制對照表

- 一、考生應符合具有就讀碩士之學歷資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領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者）。
- 二、報考對照表內各類組考生，應具有表內所列對應學系（含雙主修、輔系）之學士學位學歷（力）資格始得報考；考生已具碩（博）士學位學歷，惟學士學位學歷非表內對應學系者不符報考資格。

報考類組		學歷資格	對應學系
國小教師類	音樂組	限學士學位學歷（力）屬音樂相關學系者	音樂學系、中國音樂學系、傳統音樂學系、民族音樂學系、應用音樂學系、音樂教育學系、戲曲音樂學系
	音樂離島組		
原住民籍國小教師類	音樂組		
國小教師類	美術組	限學士學位學歷（力）屬美術相關學系者	雕塑學系、應用美術學系、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工藝設計學系、工藝學系、美術學系、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視覺藝術學系、美勞教育學系、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藝術與藝術教育學系、藝術與設計學系、美術產業學系、書畫藝術學系、藝術學系、造形設計學系
原住民籍國小教師類	美術組		
國小教師類	健康與體育組	限學士學位學歷（力）屬體育相關學系者	體育學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體育與健康學系、運動健康科學系
原住民籍國小教師類	健康與體育組		

附錄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
參照表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03.05.01 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6.0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雅思官方考試中心。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 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 檢測(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可單獨報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103 年 4 月 16 日 103 綜合一字第 0009 號函 修正。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4 月 17 日函。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聽讀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自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 或傳統之分。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 正。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 驗(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寫作 150	說寫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 正。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聽讀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 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	◎ 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197	聽讀寫	◎ 無口說考試。 ◎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 ◎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 ◎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

- 1.教育部於 100 年 2 月 21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00022382C 號令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作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參據。
- 2.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核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得由學校自行訂定參照表，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申請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
- 3.通過教育部 88 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英語教學能力班」學分證明書影本）及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考試者（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影本），視同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
- 4.以年資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者，以本參照表為採認依據，不在本參照表之測驗成績，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審核作業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不予採認。擬申請為本參照表之英語檢定考試流程為：由各師資培育大學（以下簡稱各大學）推薦 3 至 5 位審查委員，形成專業審查人才資料庫，每次聘 5 位專業審查委員，進行匿名審查，再邀請已提報及已核定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各大學英語相關學系所教授代表(非職員)參加會議討論，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三分之二以上(含)投票通過，方可列入本參照表，作為本小組審核依據。其他未核定或提報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師培大學可列席會議，但不參與表決。
- 5.本小組每年 3 月調查一次已核定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各大學校內採認之英語檢測考試情形，上開大學倘三分之二(含)以上已採認某項英語檢測工具，亦得列於本參照表中。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
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肄業學歷，其畢業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 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一、臺灣地區人民。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98362B 號令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所稱採認,指經審查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受理機關或學校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
前項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
- 第四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六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
二、持語文或職業訓練所獲之能力證(明)書者。
三、修畢博士班課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為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者。
四、持名(榮)譽博士學位者。
五、修習課程非屬正規學制者。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 第七條 受理機關或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八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九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第十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92.12.8.本校 93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94.12.26.本校 95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95.10.11 本校 96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99.11.9 本校 103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7.8 本校 103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轉學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正第二點通過

- 一、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 二、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並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未於規定時間內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考生未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時，經監試人員查核有效身分證件，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申請補發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考生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入場應試時，監試人員應請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考試最後一節結束前，有效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扣減當日考試各科成績 5 分；考生並應於考試當日後五個工作日內（不含考試當日）親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招生承辦單位辦理驗證手續，逾期及未辦理驗證手續者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如應考者身分經監試人員認定辨識困難，須於當節次考試結束後拍照備查。
- 三、考生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及考桌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且事證明確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四、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靠左邊窗戶者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
- 五、應考人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應考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六、應考人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七、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及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含手機鈴響或鬧鈴）、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除依各系所之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亦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至零分止）。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
- 八、除規定得使用鉛筆之答案卷外，考生限用黑色或藍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
- 九、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十、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十一、考生應在答案卷作答區內作答。答案寫在試題冊或在作答區以外的地方作答，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該科不予計分。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含封面作答後以立可白（帶）塗改），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或姓名，或在答案卷上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

事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同一節次如有二科以上答案卷，應依不同科別分別於該科別之答案卷作答，違者扣減該節次考試總分三分。

十二、考生不得毀損答案卷或擅自拆開答案卷封面之彌封標籤，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十三、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總分五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十四、答案卷及試題應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十五、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十六、考生撕毀或惡意塗抹試場座位標籤以致無法辨識者，送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十七、考生隨身所帶之物品可攜入試場，並應置放於指定位置，違者扣該科成績五分。

十八、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順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校網站公布外，並在電視臺及廣播電臺廣播，不個別通知考生。

十九、考生答案卷(卡)若於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損毀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考生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以零分計算。

二十、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用。入學後發現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已發給畢業證書者，撤銷其畢業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 冒名頂替。

(二)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三) 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二十一、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二十二、其他本規則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二十三、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二十四、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規則

92.12.8.本校九十三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本校研究所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規則。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連同原成績通知單，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四、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覆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覆時，得酌予延長。
- 五、複查筆試成績時，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彌封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審查、面試或術科成績時，應將系所填送之審查成績登記表、面試成績登記表或術科成績登記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或彌封號碼，再查對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六、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增額錄取，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 (二) 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覆知該考生。
 - (三) 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覆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 七、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委員會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八、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九、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时，應將其原因覆知。
- 十、本規則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師法節錄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九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589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9 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777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054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1、17 條條文；增訂第 14-1~14-3、15-1、18-1、36-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4921 號令增訂公布第 3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921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39 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170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之 3 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14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96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24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326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06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第 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89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3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6 條條文

第 14 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

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節錄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一日總統(74)華總(一)義字第2082號令制定公布全文43條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總統(79)華總(一)義字第7296號令修正發布第21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3806號令修正發布第8、21、40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8600065380號令修正公布第14、15、17、18、26條條文；增訂第16-1、30-1條條文；並刪除第39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009300號令增訂公布第41-1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102300號令修正公布第20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235611號令修正公布第2條條文；並增訂第22-1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500014931號令修正公布第40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167921號令修正公布第6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284801號令修正公布第31、43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266451號令公布增訂第6條之1、第10條之1及第34條之1條文；刪除第7條、第9條及第23條至第25條條文；並修正第3條至第6條、第8條、第10條、第31條、第36條及第4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5081號令修正公布第19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01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8941號令修正公布第31條條文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

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104 學年度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積分審查標準

項目內容 (累計最高總分 100 分)				
項目一		給分標準		給分上限
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		20 分 (不再計算領有教育部卓越師培獎學金之分數)		本項合計至多 70 分
領有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者		領有四年者：12 分		
		領有三年者：8 分		
		領有二年者：5 分		
		領有一年者：3 分		
榮獲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 (楷模獎、合作團體獎)		教育實習學生 (教師) 楷模獎：10 分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 10 分		
榮獲教育部《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教材教法 設計徵選得獎者		特優：10 分		
		優等：5 分		
		佳作：3 分		
領有教育部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服務證明		5 分；僅採計 1 次		
總統教育獎得主		10 分		
全國孝行獎得主		10 分		
全球熱愛生命獎章得主		10 分		
項目二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英語 檢定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 檢定	給分標準	給分上限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複試通過	中高級複試通過	中高級以上：20 分 中級：10 分	各項測驗僅 能擇一採 計，至多 20 分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13；閱讀 8 口說 19；寫作 17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雅思 (IELTS)	4.0	6.0		
劍橋五級國際 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項目二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英語 檢定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 檢定	給分標準	給分上限
劍橋博思職場 英語檢測 (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2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中高級以上：20 分 中級：10 分	各項測驗僅 能擇一採 計，至多 20 分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閱讀 150 口說 S-2 寫作 C	聽力&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PTE 學術英語 考試(PTE-A)	聽力 43；閱讀 43 口說 43；寫作 43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275； 閱讀 275	聽力 400； 閱讀 385		
多益口說與寫 作測驗(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20； 寫作 120	口說 160； 寫作 150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460	543		
項目三				
具有下列任何一項本土語言能力證書： 1.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考試認證 2.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3.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			通過一項認證者：5 分 同一認證僅採計 1 次	本項合計 至多 10 分

※積分審查須知：

- 1.考生請依本表所列積分審查標準，於線上報名系統自行填報積分，並依簡章規定時間寄交各項相關積分審查證明文件影本（含簽名確認之積分表）。
- 2.考生所提具獎項倘以特優、優勝、甲等...等非以名次計者，請同時提出相關證明（如該項比賽規則或辦法）協助比對；倘無法提出相關證明，由本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審查委員判定，考生不得異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公費生行政契約書（草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公費生
_____（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條款依據：

本契約書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法規辦法訂定。

第二條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公費生姓名、系級、受領公費開始年月、受領公費年限：

乙方_____就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自 104 年 8 月開始上課，104 年 9 月起受領師資培育公費，受領公費二年。就讀期間不得兼職(課)，須為全時學生，且碩一時一律住校，違反者取消公費生資格。

無法於二年畢業者，第三年起終止公費，並依本校規定，自費就讀。未能於二年畢業者，須取得被分發服務縣市政府的同意，才能保留日後分發的資格。

第三條 師資培育公費分發服務年限：

依「師資培育法」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乙方於畢業後應依照規定接受分發，其最低服務年限以在校受領公費之年數為準。惟其於原分發服務學校之最低服務年限至少三年。分發至「離島地區」者，須於當地服務至少六年，最低服務年限以入學時各分發縣市之規定為準。

第四條 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權利之情事：

乙方肄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 學業總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以上者。
- (二) 德育操行成績，任一學期末未達八十分，或曾受記過以上處分。德育操行成績檢核標準另訂於本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之專用學生手冊中。
- (三) 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四) 畢業前未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或輔導專長專門課程者。
- (五) 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未達七十二小時。
- (六) 依本碩士學位學程公告之公費生淘汰規定應予終止公費待遇者。

第五條 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權利之情事：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權利：

- (一) 肄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 (二) 因重大事故或疾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 (三) 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 (四) 就學期間因未全時修讀，未能全程參與夜間及假日安排之課程，且從事有正式的工作酬勞之專職工作者。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於第三條所規定之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連續服務期滿，應償還未服務年月數之公費。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六條 保證人之連帶責任：

本契約簽訂前，應由乙方覓妥連帶保證人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簽約。連帶保證人對乙方依本契約所應盡義務或因契約關係消滅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在乙方履行本契約所定全部義務前，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經甲方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第七條 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甲方地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乙方地址：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八條 管轄：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以甲方所在地所轄法院為管轄法院。

前項約定，於本契約之連帶保證人亦適用。

第九條 執行：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第十條 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需依本校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四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甲方收執二份，乙方及保證人各收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代表人：

地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乙方（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公費生）：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連帶保證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實施要點

100年5月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17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104489號函核定

100年10月12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183046號函核定

102年4月26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062446號函核定

102年10月1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五點第八項

102年11月7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163417號函核定

102年12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五點第四、六項

103年1月21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009061號函核定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認定作業,特依教育部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為下列對象辦理國小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資格審查之依據:
 - (一) 修畢本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 (二) 於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
 - (三)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註各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其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或原畢業大學未有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規劃。
 - (四)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於本校完整修畢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在職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者。
- 三、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係由本校相關學系,依教育部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研訂,經本校課程委員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四、專門課程分為必修科目和選修科目兩大類。欲申請加註國民小學各領域專長者,需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要求總學分數(學生必須修畢之最低學分數)、必備及選備學分數,並經本校相關學系審核通過。
- 五、專門課程採認及抵免須符合下列原則:
 - (一) 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 (二) 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以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所修習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
 - (三) 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 (四) 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10年內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超過10年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
 - (五) 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之學分為限。
 - (六) 學分抵免以與部訂科目名稱、部訂相似科目名稱及本校科目名稱相同者免附課程綱要;除上述情形外,另需檢附課程綱要,並經本校相關學系專業審查認定之。若無課程綱要,則由本校相關學系認定。
 - (七)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六、凡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發給「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
- 七、凡修習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得向本校申請以隨班附讀或修習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專班方式補修學分。
前項人員應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學分及認定，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領域專長課程為依據；收費標準依本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辦理。
本校畢業師資生另有特殊需求者，經本校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他校畢業師資生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專門課程學分，應由原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備文函送本校同意後辦理。
- 八、凡符合以下條件者(以下條件皆須具備)，得向本校申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一) 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
(二) 修畢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且學分符合規定者(應提交學分證明)。
(三) 不同領域有特殊條件者，依本校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說明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自教育部核定日起生效，核定前於本校修習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 十、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四、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0年10月18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188309號函核定

102年07月18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20108841號函核定

課程名稱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					
總學分數		26	必備學分數	18	選備學分數	8	
培育學系		英語學系					
類型	本校科目名稱(科目代碼)	部定科目名稱	學分數	部訂相似科目名稱 (系所抵免科目參考)		備註	
必備科目	ZSP55005	英語發音教學 English Pronunciation Instruction	英語發音教學 English Pronunciation Instruction	3學分	英語發音教學法(研究)、英語語音學與發音教學、英語正音語發音教學		
	ZSP55001	英語聽說教學 English Listening and Speaking Instruction	英語聽說教學 English Listening and Speaking Instruction	3學分	英語聽講教學、聽說教學		
	ZSP55006	閱讀與寫作教學 Reading and Writing Instruction	英語讀寫教學 English Reading and Writing Instruction	3學分	讀寫教學、早期讀寫教學專題研究、英文讀寫教學、閱讀與寫作教學、兒童英語閱讀與寫作教學、讀寫教學探究、兒童英語識字與閱讀教學		
	ZSP55007	兒童外語習得 Children's Foreign Language Acquisition	兒童外語習得 Children's Foreign Language Acquisition	3學分	兒童語言習得、兒童語言學習理論與應用、語言習得、外語習得		
	ZSP55002	英文兒童文學 English Children's Literature	英文兒童文學 English Children's Literature	2學分	英語兒童與青少年文學、兒童與青少年文學教學、西洋兒童文學、英文兒童文學、兒童與青少年文學		
	ZSP55003	語言評量 Language Assessment	國民小學英語評量 Assessment for Elementary English	2學分	國小英語語言評量、國小英語教學評量、英語教學評量、語言教學測驗與評量、語言評量		
	ZSP55004	國民小學英語教學觀摩與試教 English Teaching Practicum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	國民小學英語教學觀摩與試教 English Teaching Practicum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	2學分	國小英語教學實習、英語教學觀摩與實習、英語教學實習		
	小計					4科合計 12學分	
類型	本校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部定科目名稱	學分數	部訂相似科目名稱 (系所抵免科目參考)		備註	
選備科目	ZSP55101	英語故事教學 English Storytelling Instruction	英語故事教學 English Storytelling Instruction	2學分	說故事教學與應用、英文童書在兒童(國小)英語教學上之應用、英語故事的應用與實務、英文童書賞析與教學、故事與英語學習、英文繪本的應用與實務		英語系原課程3學分僅採認 2學分

ZSP55102	兒童英語戲劇 English Plays and Skits for Children	兒童英語戲劇 English Plays and Skits for Children	2 學 分	兒童戲劇應用、戲劇與英語教學、英語戲劇教學、英語戲劇表演藝術、兒童英語戲劇表演	
ZSP55103	英語歌謠與韻文 English Songs and Rhymes	英語歌謠與韻文 English Songs and Rhymes	2 學 分	英語兒歌與韻文教學、兒童英語歌謠與韻文教學、英文兒歌韻文賞析與教學、歌謠與韻文教學	
以上三科至少選一科					
ZSP55104	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 Multimedia-assisted English Instruction	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 Multimedia-assisted English Instruction	2 學 分	國小英語教學媒體與操作、電腦輔助英語教學、電腦與英語教學、多媒體與英語教學、互動式電腦輔助英語教學設計、電腦科技與英語教學、科技輔助英語教學	英語系原 課程3學 分僅採認 2學分
ZSP55105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Designing Activities for Teaching English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English Teaching Activities Design	2 學 分	英語教材與教學活動設計、英語教學活動設計與應用	
ZSP55106	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專題 Topics in Elementary English Teaching	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專 題 Special Topics on Elementary English Teaching	2 學 分		
以上三科至少選一科					
ZSP55107	英語正音 English Pronunciation	英語正音與口語訓練 English Pronunciation & Oral Training	2 學 分	英語口語訓練、英語聽講練習、英語語言練習、英語發音練習、英語聽講實習	英語系原 課程3學 分僅採認 2學分
ZSP55108	語言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語言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2 學 分	英語語言學概論	英語系原 課程6學 分僅採認 2學分
小計			16 學分		
說明					
<p>1. 本表應修必修科目 18 學分，選修科目 8 學分，共計至少 26 學分。依教育部規定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應為 34-60 學分，本表規劃總學分數為 34 學分。</p> <p>2. 自 100 學年度起修習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師資生，除了本表規定必選備學分數至少 26 學分外，並應取得有關國小「教育專業課程」的「兒童英語」(2)及「國小英語教材教法」(2)二科目之至少 4 學分，亦即取得國小英語科教師證之學分修讀應合計至少 30 學分。</p> <p>3.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p> <p>4.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請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領域專長網站 http://ltmm.ntcu.edu.tw/eteach/index.php。</p>					

附錄十五、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02 年 4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56538 號函核定

科目名稱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						
要求總學分數		26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16
類型	本校科目名稱			部定科目名稱		部訂相似科目名稱 (系所抵免科目參考)		備註
	科目代碼	大學	碩班					
必備科目	ZSP1101	諮商概論		學校輔導工作	2	學校輔導原理與實務、*輔導原理與實務、學校輔導工作概論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原課程 3 學分僅採認 2 學分
	ZSP1102	諮商理論	諮商理論研究	諮商理論與技術概論	2	諮商理論與技術、諮商技巧、諮商歷程與技巧、輔導與諮商概論、諮商理論與技術的應用		
	ZSP1103	兒童與青少年諮商	兒童與青少年諮商研究	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	2	兒童心理與輔導、特殊兒童問題與輔導、兒童心理適應問題與輔導、兒童與青少年輔導、兒童諮商研究		
	ZSP1104	危機處遇		危機管理	2	校園危機與衝突管理、校園危機處理(管理)、校園暴力與防制、危機處理與自殺防治		
	ZSP1105	個別諮商實習	諮商實習(一)	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	2	輔導工作實習、行政實習與專業成長、學校輔導(諮商)實習、助人工作實習		
	規劃 10 學分，必選 10 學分							
類型	本校科目名稱			部定科目名稱		部訂相似科目名稱 (系所抵免科目參考)		備註
	科目代碼	大學	碩班					
選備科目	ZSP1201	發展心理學	發展心理學研究	*兒童心理學	2	*發展心理學、人類發展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原課程 3 學分僅採認 2 學分
	ZSP1202	遊戲治療	遊戲治療研究 表達性藝術治療研究	表達性治療	2	遊戲治療、沙箱遊戲治療、音樂治療、故事治療、遊戲治療理論與實作、親子遊戲治療、兒童遊戲治療		
	ZSP1203	人格心理學	人格心理學研究	人格心理學	2	人格與發展心理學		
	ZSP1204	多元文化諮商	多元文化諮商研究	多元文化輔導與諮商	2	多元文化諮商理論、多元文化與家庭輔導、*多元文化教育、多元文化與自我探索		
	ZSP1205	諮商技術	諮商技術研究	兒童輔導技術與策略	2	*行為改變技術、行為運用與分析、認知行為治療、焦點短期治療		
	ZSP1206	個案研究	特殊個案心理諮商研究	個案研究	2	個案輔導與研究、個案評估與診斷、兒童個案評估與診斷、個案管理		
	ZSP1207	團體輔導與諮商	團體諮商研究	團體輔導(諮商)	2	團體輔導概論、團體輔導活動理論與實務、團體輔導理論與技術		
	ZSP1208	心理衛生(變態心理學)	變態心理學研究	心理衛生	2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正向心理學、健康心理學		
	ZSP1209	人際關係與輔導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人際關係、人際關係與輔導		

ZSP1210	心理諮詢概論		諮詢理論與實務	2	諮詢概論、心理諮詢、親師諮詢
ZSP1211	學校輔導與諮商		輔導行政	2	輔導行政與評鑑、輔導行政與實務、學校輔導行政
ZSP1212	方案設計與評估		學校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	2	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團體方案設計與實施、輔導活動教材教法、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方案設計與評鑑、團體方案設計與介入
ZSP1213	學習輔導與諮商		學習輔導	2	學習困難診斷與輔導、學習輔導與策略、學習問題與診斷、學習心理學
ZSP1214	生涯輔導與諮商	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	生涯輔導	2	生涯規劃、生涯發展與輔導、*生涯教育
ZSP1215	心理測驗	心理測驗與衡鑑研究	心理測驗與評量	2	測驗與評量、心理測驗、心理測驗理論與實務、*心理與教育測驗
ZSP1216		諮商專業倫理研究	學校輔導倫理與法律	2	輔導倫理、學校諮商倫理與法律
規劃 32 學分，必選 16 學分					

說明

1.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10 學分，選備科目 16 學分，共計至少 26 學分。
2. 凡科目名稱後含有「研究」或「專題研究」者，得視為相似科目。
3. 「*」代表需注意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4.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自 97 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年資達 3 年（含）以上（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雙主修）或持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5.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自 97 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年資達 1 年（含）以上未滿 3 年（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雙主修）或持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得修習「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與「危機管理」至少 6 學分後，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6. 前 2 項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係指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其以前 2 項規定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 105 學年度（106 年 7 月 31 日止）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公費生遞補辦法

102 年 7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程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七之一條、第十條規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第十條訂定之。
- 二、本學程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 學業總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以上者。
 - (二) 德育操行成績，任一學期未達八十分，或曾受記過以上處分。德育操行成績檢核標準請參閱本學程學生手冊。
 - (三) 非「國小教師專長類英語專長組」及「國小教師離島偏遠地區類英語專長組」之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國小教師專長類英語專長組」及「國小教師離島偏遠地區類英語專長組」之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及國小教師證書加註英語專長資格。
 - (四) 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或輔導專長專門課程者。
 - (五) 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未達七十二小時者。
 - (六) 教學知能檢測兩次未通過者。
- 三、各類組公費生之缺額，由本學程同年級同報考類別之自費生遞補，遞補之順序依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遞補，遞補生亦須符合本辦法第二點之規定。
- 四、學業成績相同時按「教學知能檢測」、「操行」總平均依序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未能決定遞補順序者，由學程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 五、公費生遞補作業以一次為限，於碩一下學期課程結束成績結算完畢後實施。
- 六、遞補之公費生，應與本學程簽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公費生行政契約書」後，始可享有公費。
- 七、遞補之公費生享有之權利義務與一般公費生相同，並受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之規範。
- 八、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尚未取得報考資格證件應試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 貴校 104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_____類_____組招生考試，因報名時尚未取得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含聽、說、讀、寫四項）

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

其他：_____

為免爭議，本人具結將於 104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 前取得前項文件正本共
件並送達 貴校補正。如違反上述承諾，本人將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不得有任
何異議。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表

(※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	試場	※
報考類組	類 組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考生應考需求項目			
審查結果			

考生簽名		證件審查	
------	--	------	--

附註：

附註：

- 1.申請對象：
 -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視障考生。(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上肢重度障礙考生。(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3)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繳交附表四之一診斷書；須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地區教學醫院檢查並加蓋醫院關防)
- 2.本表填妥後，應連同前項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間一併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逾期不得申辦。
- 3.以上需求項目由本校特殊教育學系依各考生之功能性障礙審定其一或多種方式為之。

附表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診斷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診斷書**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話：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應診科目		應診日期	
診 斷			
症 狀			
<p>1.視覺功能</p>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優眼視力在 0.2 (不含) 以下，或優眼視野在八個方位均為 20 度 (不含) 以內者。視力以矯正視力為主。 () 其他【請註明】	<p>3.坐姿平衡功能</p>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頭部控制不好 () 坐不穩 ()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 姿勢異常 ()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 主軀幹控制不好 () 骨盆穩定度差 () 下肢緊張不穩 ()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 無法坐 () 其他【請註明】	主治醫師 簽章	
<p>2.上肢功能</p>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寫字慢 () 準確度差 () 寫字力氣差 () 雙手協調度差 () 上臂動作位移差 () 上臂動作位移大 () 其他【請註明】	<p>4.移位功能</p>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上下樓梯需協助 () 需用輔具才能行走 () 需用輪椅才能移位 () 由站到坐需協助 () 移位速度慢 () 其他【請註明】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須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			

附註：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須持本表至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地區教學醫院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之能力。

附表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免收報名費申請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考生免收報名費申請表

准考證號：_____ (考生免填)

姓名	報考類組		類 組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退費銀行/郵局 帳號資料 限考生本人帳戶	銀行		帳號	
應附證件	1、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一般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3、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非臺灣銀行或郵局帳號者,扣除手續費 30 元後餘額退還。			
注意事項	1.符合各縣市政府界定之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2.符合各縣市政府界定之中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得申請報名費減免 30% (即應繳交規定報名費用之 70%)。			
銀行/郵局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備註：

- 1.考生仍應先行繳交報名費,並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表。
- 2.本表填妥後,請於報名期間檢附相關證件掛號寄至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逾期不得申辦。
- 3.經審查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者,本校將不予以退費。

附表五、積分複審申請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積分複審申請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類組				聯絡手機	
項次	申請積分複審項目	自審分數	初審分數	申請理由	
考生簽名				申請日期	

附表六、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成績
複查申請表

注意事項：

- 一、初試成績複查須於 104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至 104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並須檢附「初試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 二、複試成績複查須於 104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至 104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並須檢附「複試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 三、本表姓名、准考證號碼及複查科目，應逐項填寫清楚。
- 四、複查費每科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抬頭書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五、附貼足 12 元限時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住址之回郵信封乙只，以憑回覆。
- 六、複查以申請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積分表列審查結果分數、考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複試委員評分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回復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考生	姓名		准考證 號碼		報考 類組	類 組
複查科目						
複查得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聯絡電話				

(學校存根聯)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考生
成績查覆表

考生	姓名		准考證 號碼		報考 類組	類 組
複查科目						
複查得分						

附表七、全時修讀切結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全時修讀切結書

本人_____以一般考生身份報考 貴校 104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_____類_____組招生考試，為免事後爭議，未來在 貴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進修期間，本人確定全時修讀，於碩一時住校，全程參與夜間及假日安排之課程，且不從事有正式的工作酬勞之專職工作。如違反上述承諾，本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如已入學，本人同意喪失公費生資格及分發資格，並償還公費，不得異議。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目前本人：

未就業

已就業，錄取報到時繳交之證明文件為（請於二項證件其中之一內打）：

至少二年之留職停薪證明

工作離職證明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重視教師人格培育與包班教學知能，培育過程嚴謹，學習活動甚重，二年內修讀學分約 60 至 80 學分，另每週至少二天於早上 6 點練習太極拳，每週固定至小學或幼兒園實地學習，在學程內進行教學演示與觀摩，參加讀經教育活動，學習體育教學(含每學期末體適能測驗)，直笛等音樂教學知能、美術知能，練習武術，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參與表演藝術(含舞蹈)、說故事、科學教育、創意教學等工作坊，且碩一時應住校以考核其生活教育，碩二時前往分發縣市進行實地研究，以期二年內培育出深具教育愛、敬業心、實踐力、創造力、反省能力之優質教師，並兼有國小英語或輔導專長，因此需全時修讀，報考前亦請考生衡酌本學位學程之教育使命、辦學目標與課程規劃。